

Smart Charge 「全線充」 Park & Charge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1. Smart Charge 「全線充」 Park & Charge 服務

- 1.1 您在 Smart Charge 「全線充」充电站（「**充電站**」）使用 Smart Charge 「全線充」 Park & Charge 服務（「**本服務**」）須遵守本條款及條件、張貼於充電站上的使用指南（「**使用指南**」）及指示，而其可能會不時修改。
- 1.2 如果指示、使用指南及本條款及條件（統稱「**服務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相互衝突，應按照本條款列明之優先降序解決。

2. 您的義務

- 2.1 您必須：
 - (a) 確保您的電動車及所有您或代表您連接到充電站的所有裝置技術上可與充電站兼容。
 - (b) 不會以下列的方式使用或嘗試使用本服務，或容許任何其他方以下列的方式使用本服務：
 - (i) 以不合法、欺詐、不恰當或未獲授權或為不道德為目的；
 - (ii) 會違反或侵犯其他人的權利或私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iii) 會為任何人士帶來滋擾、不便或不必要的焦慮；
 - (iv) 會對充電站的任何部份作出修改、損壞或分拆；
 - (v) 與本服務之目的不一致；或
 - (vi) 是為您本身或任何一方（不包括本公司）的商業得益。
 - (c) 不會損害或干擾本服務、或導致本服務操作或執行上產生任何惡化或退化後果，或容許任何前述情況發生（包括由第三方作出）於本服務（包括本公司的充電設備）；及
 - (d) 提供合理的協助以讓本公司向其他電動車使用者提供或維持充電站（包括倘若您知悉充電站有任何損壞，您會立刻通知本公司，並確保您與本服務有關所使用的裝置處於維修妥善及運作狀態）。
- 2.2 就充電站之遺失、盜竊或損壞而引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包括維修之費用）或損壞，您必須就該遺失、盜竊或損壞向本公司賠償您（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有份引致的部份。

3. 繳付本服務

- 3.1 您必須按照使用指南或指示所列明的付款方式在沒有任何扣減的情況下及時繳付本服務的所有收費。
- 3.2 不論是否由您或他人（在您是否知情或同意的情況下）去使用本服務，亦不論使用本服務是否成功，您將有責任繳付所有因向您提供本服務所招致的費用。

4. 限制、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當以下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可在給予或無需給予您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向您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

- (a) 如遇上緊急情況，或需就緊急救援及其他必須的服務提供資源時；
- (b) 如供應或使用本服務會或將會變成違法；
- (c) 如本公司以合理的角度，認為提供本服務會導致人身死亡或傷害或對財產造成損壞；
- (d) 如有技術上的問題，或提供本服務已是不可行；
- (e) 如第三方供應商停止向本公司供應對您提供本服務所需的物品；
- (f) 如您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務而違反本服務條款及條件，或為了任何非法、不合法或不恰當之目的，或本公司以合理的角度，認為您的行徑會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帶來妨害或困擾；及/或
- (g) 如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本服務需要暫停以：
 - (i) 遵從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頒布的命令、指示、裁定、聲明、指引或類似的宣告；
 - (ii) 執行預定的修理、維修或就本服務、任何設備及設施之升級。

5. 法律責任

- 5.1 除非因本公司極為疏忽，或作出欺詐或故意失責的行為，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您因以下情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招致的任何費用而負上法律責任：
- (a) 您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本服務及/或充電站，或使用本服務或充電站時有延誤；
 - (b) 任何裝置、電腦硬件或軟件或您使用與本服務有聯繫之服務遭受損壞或損毀或失靈；
 - (c) 本服務之運作未能合乎您的期望、未能符合您之要求，或含有誤差或缺點或本公司未能更正這些誤差或缺點；或
 - (d) 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電力供應商，降低了水平或無法提供任何服務。
- 5.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即使本公司已被通知有招致該損失之可能。
- 5.3 本公司會以應有的謹慎和技術為您提供本服務。惟因鑒於電動車充電服務之性質（包括非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商品及服務），本公司無法承諾本服務將會持續或完全沒有故障。
- 5.4 在法律所容許之程度下，本公司就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就有關本服務、充電站及/或任何由本公司供應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法律責任之上限限制為您就本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即使本公司有疏忽）。

6. 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之事宜

本公司有時候或會因不可抗力之事件而未能履行本公司已同意履行的事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延誤或其他因未能按本服務條款及條件提供本服務而負上責任。

7. 私隱權

- 7.1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會依照本公司之《私隱聲明》（載於 www.smartcharge.com.hk/pdf/privacy_statement_chi.pdf）收集、處理、披露、保留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7.2 如本公司要求您的個人資料，您可拒絕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然而，本公司可拒絕向您提供本服務。

8. 資料之提供

在本公司合理的要求下，您會向本公司提供與您或使用本服務有關的資料：

- (a) 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適用法律，以及就該法律的遵守向任何政府機關匯報；及
- (b) 以查核您是否已遵從、或正在遵從及將能繼續遵從本服務條款及條件內所有的義務。

9. 更改本條款

本條款及條件之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的網頁（www.smartcharge.com.hk）。本公司保留單方面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而給予或無需給予您任何通知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任何就本條款及條件之變更將會在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時生效。

10. 其他您需要知悉之事項

- 10.1 除您、Smart Charge 及其股東外，任何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均無任何權利強制執行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獲取任何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之利益。
- 10.2 當本公司需要聯繫您或給予您通知時，本公司會使用您向本公司提供的帳單地址、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傳真、手機或固網號碼來聯繫您。如您需要聯繫本公司，請致電 Smart Charge「全線充」熱線 2888 0088 或向本公司發送電郵（enquiry@smartcharge.com.hk）。
- 10.3 本公司會以人手、郵遞、傳真、電郵、短訊、隨帳單通知、網頁通知及/或以本公司指定之其他方式來發送書面通知或通訊給您。除有延誤送遞或無法送遞之明顯證明，您將會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通訊：(a) 如以信函發出，則在信函寄出後三(3)天；(b) 如以人手送遞，則在送遞時；(c) 如以傳

真方式發送及有關傳遞報告指示該傳真已傳遞成功，則在發送傳真時；或 (d) 如以電郵發送，則緊接在發出該電郵之後。

- 10.4 對違反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特定條文之豁免概不構成對違反其他條款之豁免，亦不構成對任何先前或隨後違反相同條款之豁免。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該豁免是經任何官方渠道明確傳達，否則概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豁免。
- 10.5 如英文版本與任何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6 本服務條款及條件內之每條條文為可分割及與其他條文不同，及如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會或變為無效、非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此無效、非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將由本服務條款及條件內被刪除，惟其他條文仍會繼續有效及對您與本公司依然具有法律約束力。
- 10.7 本服務條款及條件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且任何由本服務條款及條件或本服務所引起或有關的爭議，將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在香港進行調解及/或仲裁之非公開的形式解決。

11. 特殊涵義

-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超出本公司可合理控制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上的不可行或限制、任何形式之勞資糾紛、已宣布或未宣布之戰爭、恐怖活動、封鎖、騷亂、自然災害（例如閃電、地震、風暴、洪水、爆炸或殞石襲擊）、由政府機關依法行使之法律或任何權力、任何就本服務或您使用本服務所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或規則之任何改變、政府或其他批准、允許、許可、執照或授權的無能力或延誤發放，或電力短缺、中斷或下降，或第三方供應商無法提供所需的設備（而本公司無法合理地控制）。
- 11.2 「**政府機關**」是指設立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或政府的、半官方的、行政的、財政的或司法機關、部門、委員會、權力機關、審裁處、代理處或機構。
- 11.3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4 「**指示**」是指本公司就充電站及/或其他本公司所提供之裝置（本服務之一部份）的運作，不時給予您或充電站使用者之指示及通知。
- 11.5 「**知識產權**」是指所有專利、版權、設計權、商標名、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資料庫權、服務商標及任何與前述有關而正待審批的申請、商業秘密、在法律層面上被認為知識產權之專有技術、及所有其他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存在之知識產權、第三方的權利，以及所有權。
- 11.6 「**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 11.7 「**本公司**」是指 Smart Charge (HK) Limited，本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將據此解釋。
- 11.8 「**您**」是本服務的使用者，而「**您的**」將據此解釋。